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5人，康建军、冯峰、康建荣、康晓、康建华。其中，康建军任公司董事长。

康建军，男，汉族，中国籍，1960年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62196007150614；住址：乌兰察布察右后旗白镇；现担任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冯峰，男，汉族，1973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601197311020611，住址为：乌兰察布察右后旗白镇，现担任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建华，女，汉族，中国籍，1977年04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632197704130023；住址：乌兰察布察右后旗白镇；现担任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董事会秘书。

康建荣，女，汉族，中国籍，1968年09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632196809150069；住址：乌兰察布察右后旗白镇；现担任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晓，男，汉族，中国籍，1987年03月0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63219873002061X；住址：乌兰察布察右后旗白镇；现担任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丁秀珍、康建武、杨连萍。其中，杨连萍任监事会主席。

丁秀珍，女，汉族，1959年03月0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632195903020602，住址为：乌兰察布察右后旗白镇，现担任察哈尔



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康建武，男，汉族，中国籍，1965年4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632196504060054；住址：乌兰察布察右后旗白镇；现担任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杨连萍，女，汉族，中国籍，1973年11月0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628197109130083；住址：乌兰察布察右后旗白镇，现担任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康建军，男，汉族，中国籍，1960年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62196007150614；住址：乌兰察布察右后旗白镇；现担任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康晓，男，汉族，中国籍，1987年03月0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63219873002061X；住址：乌兰察布察右后旗白镇；现担任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康建华，女，汉族，中国籍，1977年04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632197704130023；住址：乌兰察布察右后旗白镇；现担任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董事会秘书。

（4）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变化，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时康鑫绒毛公司及上述人员承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



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二）项3款的规定。

（九）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权属情况

1、康鑫绒毛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建军	95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康建武	25	2.5%	净资产折股
3	康建荣	25	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	

2、康鑫绒毛公司的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持股比例（%）	持股额（万元）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1	康建军	男	中国	95.00%	950	15263219600 7150614	内蒙古乌兰察布 察右后旗白镇
2	康建武	男	中国	2.50%	25	15263219650 4060054	内蒙古乌兰察布 察右后旗白镇



3	康建荣	女	中国	2.50%	25	15263219680 9150069	内蒙古乌兰察布 察右后旗白镇
---	-----	---	----	-------	----	------------------------	-------------------

3、康鑫绒毛公司股东适格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康建军、康建武、康建荣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 78 条关于股东的规定。各股东身份证，各股东均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法律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一）项 1 款的规定。

4、股权权属及股份受限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康鑫绒毛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承诺，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是康鑫绒毛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康鑫绒毛公司变更登记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一）、（二）项的规定。



（十）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康鑫绒毛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皮、绒、毛收购加工，绒毛纺纱、染色，绒毛服装、床上用品加工销售，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且该业务不依赖任何第三方。

康鑫绒毛公司现在使用的“纳兰明珠”牌商标所有权人为康建军个人所有，但是康建军 2007 年 8 月 3 日已经许可康鑫绒毛公司永久无偿使用。

2015 年至 2017 年，康鑫绒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公司近期及未来战略目标明确。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通过主营业务实现了公司的盈利及发展目标，业务具备独立性。

2、资产独立

康鑫绒毛公司系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已由康鑫绒毛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鑫绒毛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意见书第十一条披露的与关联公司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康建军存在关联借款外，康鑫绒毛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康鑫绒毛公司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资产完整、独立。

3、人员、机构独立

康鑫绒毛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



构，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应的议事决策制度。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在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公司下设生产部、质管部、营销部、采购部、办公司等。

康鑫绒毛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康鑫绒毛公司现有员工 26 人，康鑫绒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全员建立了劳动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的人员、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康鑫绒毛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康鑫绒毛公司现持有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87013921660），现公司已经在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办理开户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财务具备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一）关联方、关联交易

1、公司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内蒙古伊绿园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内蒙古吉勒川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察右后旗天成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察哈尔右翼后旗宝华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股东关联
康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康建武	监事
康建荣	董事
康建华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康晓	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杨连萍	监事会主席
冯峰	董事
丁秀珍	职工监事代表

2、关联借款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	1,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康建军	9,653,989.17

根据《审计报告》并向企业了解确认，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康鑫绒毛公司与关联公司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存在一次关联借款情况，康鑫绒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康建军存在一次关联借款。

股东康建军将自有资金借给康鑫绒毛公司使用，无借款合同，原始资金支付凭证部分缺失，但借贷双方对此事实均予以认可，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资金在使用期间是无利息的，该关联借款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股东康建军是康鑫绒毛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发展与其个人利益息息相关，其对公司的债权不会对公司形成重大法律风险。

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向康鑫绒毛公司借款 125 万元，至今未还。该笔借款无借款合同，有资金支付凭证，借贷双方对此事实均予以认可，不存在法律纠纷。根据《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三）项 3 款之（3）的规定，该笔借款属于康鑫绒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有公司款项的行为，现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已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康鑫绒毛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借款。



（十二）同业竞争

1、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所属行业为纺织业，营业范围是皮、毛、绒收购加工销售；纺织、印染。实际控制人为康建军。

通过本所律师核查及向企业了解并查阅公司的账户，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至注册成立至今，未有连续营运记录，目前已停止经营，根据该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自 2012 年起，该公司无任何与康鑫绒毛公司同类的经营业务发生。同时，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康建军已承诺：该企业以后也不会经营与康鑫绒毛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果发生同业竞争，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内蒙古吉勒川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吉勒川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食品、保健品、酒类、日用百货、服饰销售，皮毛绒收购；皮毛绒及制品销售。法定代表人：康建武，股东为康建军、康建武。

通过本所律师核查及向企业了解并查阅公司的账户，内蒙古吉勒川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根据该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该公司无任何与康鑫绒毛公司同类的经营业务发生。同时，内蒙古吉勒川贸易有限公司已承诺：该企业以后也不会经营与康鑫绒毛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果发生同业竞争，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吉勒川贸易有限公司从经营范围上与康鑫绒毛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但是在实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同业竞争现象，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确保康鑫绒毛公司利益，上述两个公司应该采取注销、由康鑫绒毛公司收购或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康鑫绒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三）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武浦新审字[2017]27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后为 894,373.84 元，其中机器设备为 359,089.02 元、房屋及建筑物 457,939.82 元、运输工具 35,106.46 元，电子设备 42,238.54 元，资产明细详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对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权利依赖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属不明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



方重大依赖情形；公司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公司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甲方	合同期限	借款数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察右后旗支行	2016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22日	200万元	2016年11月23日	康鑫绒毛公司已还
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察右后旗支行	2017年5月18日——2018年5月17日	150万元	2017年5月18日	未到期
3	乌兰察布集宁包商村镇银行	2015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10日	312万元	2018年12月10日	未到期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	2017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	200万	2017年11月22日	未到期